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連絡人：副組長王珽

連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102

媒體報導「廉政署包庇美河市案」完全與事實不符

某媒體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掌握不實鑑價卻放水，廉政署包庇美河市案」為題，報導廉政署前後任署長錯失查辦美河市弊案的黃金時間，被質疑放水…，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在美河市案發時任職北市府政風處長，因此遭質疑，手握鑑價原始檔卻未主動分案調查，有『怠惰』之嫌云云。然報導內容與事實完全不符，應澄清如下：

- 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廉政署提報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涉貪瀆。
- 二、廉政署閱覽卷證後，發現日勝生活科技公司 95 年 1 月提送之權益分配資料實施鑑價，並非 95 年 6 月 16 日領得之建照圖說，該鑑定報之鑑價基礎是否正確？另旭洲公司 96 年 1 月鑑定報告之鑑價基礎為何？尚有查明之必要，政風業務組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簽請核示函台北市政府政風處續行提報，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 三、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先於 102 年 1 月 7 日函覆，政風業務組隨即於同年 11 月 11 日簽分案，嗣台北市政府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再次來函廉政署補充說明續行調查結果，廉政署分 102 年度廉立字第 142 號貪瀆案號，嗣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聯繫結果，發現該署已分案繫屬中，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檢附卷證函送臺北地檢署併案辦理，該署檢察官偵查亦援引廉政署及

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送之卷證。

從以上處理過程可見廉政署就「美河案」係積極進行，絕無媒體報導的包庇情事，媒體報導既有不實，自應予澄清，以正視聽。

廉政署仍將加強持續提升肅貪績效，以符國人期待。